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**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参加**岑巩县教育局的岑巩县第四小学 2025 年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**，（品目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岑巩县第四小学 2025 年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41**，营业收入为**137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5219**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**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电子印章

